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充分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，我们认为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充分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，我们认为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充分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，我们认为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 年 1 月 23 日